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根据以上规定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其中《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5014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70,890,900.24	559,511,480.75	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85,749.17	62,300,398.44	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95,104.94	56,808,269.82	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1,563.70	−33,425,254.07	3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6,458,924.08	1,020,231,107.03	5.51
总资产	1,849,458,716.80	1,678,765,438.43	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1	2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6.27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二、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70,078,366.32	25.42	484,517,198.18	28.86	−2.98
应收账款	244,871,469.95	13.24	237,901,086.27	14.17	2.93
存货	52,277,857.87	2.83	57,921,819.05	3.45	−9.74
合同资产	416,916,659.53	22.54	352,546,335.15	21.00	18.26
固定资产	93,625,423.44	5.06	90,323,607.65	5.38	3.66
无形资产	405,750,873.11	21.94	286,534,231.10	17.07	41.61
短期借款	0.00	−	48,347,814.45	2.88	−100.00
应付账款	386,630,170.27	51.83	326,515,584.19	52.16	18.41
合同负债	29,426,657.02	3.95	33,026,295.66	5.28	−10.90
长期借款	110,305,843.60	14.79	40,854,771.60	6.53	170.00
递延收益	27,170,486.71	3.64	6,682,758.57	1.07	306.5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无形资产同比增加，系本期新增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特许经营项目。

报告期短期借款同比减少，系本期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报告期长期借款同比增加，系本期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8,250.09 万元。

报告期递延收益同比增加，系本期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92 万元。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70,890,900.24	559,511,480.75	19.91
营业成本	442,050,684.80	378,244,774.39	16.87
销售费用	19,616,074.51	21,896,346.09	−10.41
管理费用	71,937,908.36	60,599,167.13	18.71
财务费用	1,758,180.09	−3,066,170.93	157.34
研发费用	21,874,602.30	20,329,498.70	7.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其中本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收入同比增加 13.39%，系本期公司承接多个大型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同比增加 73.35%，系本期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东莞市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域污水处理服务以及锡山再生水项目在 2021 年度投产后，本年度全年运营带来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9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6.87%，系本期承接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个别项目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本期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售后费用及差旅费减少。

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员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系公司持续推动“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落地，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1,563.70	−33,425,254.07	35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3,653.64	−295,648.96	−29,34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367.80	69,194,863.02	−107.5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系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回款力度，销售回款增加，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的成果。此外，本期公司收到税费返还款 2,278.22 万元，政府补助 2,019.92 万元，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正向作用。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上期公司收回上上期结构性存款投资，本期公司期初期末均无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4,834.78 万元，同时支付股票回购款 1,419.61 万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以历史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

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背景和主要指标

金科环境持续专注水的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领域，以公司在“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方面的创新能力和先发优势为抓手，采用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的模式为城市、工业和园区客户解决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不足、水质不稳定、成本高的问题，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近些年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等环保政策，并陆续出台了提高饮用水标准、水污染治理标准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的配套政策，为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提供的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巨大的市场机会。

公司经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总结和分析，结合公司 2023 年的发展计划、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等因素，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

二、预算编报范围

公司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和孙公司纳入 2023 年度预算的合并范围。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及前提

1、预算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谨慎性以及重要性原则；

2、现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3、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现行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现行的劳动用工环境没有重大变化；

6、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及供求关系没有重大变化；

7、公司目前执行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拒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宏观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223.0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6,617.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05.88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586,181,351.60
2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19,955,152.57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056,600.00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07,876,764.50
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0.00
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10,283.12
8=1−2−3−4−5−6+7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3,603,117.65
9=8+5+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3,603,117.65

注：支付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含了后期置换的发行相关费用 416.27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05.66 万元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因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因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就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以下简称“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以下简称“药剂项目”）和公司“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 25,600.49 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 25,600.49 万元；药剂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 2,530.35 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 2,530.35 万元；研发项目拟投资金额预计 6,307.92 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合计 5,441.83 万元，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 1,523.18 万元募集资金向金特科慧出资以实施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56,605.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81.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9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4%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是	45,000.00	45,000.00	411.53	411.53	191.22	426.35（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943.49	18,943.49	8,113.02	8,113.02	1,531.58	6,076.56（注 3）	−2,036.46	74.9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9,000.00	9,000.00	0	9,021.64	21.64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堡污水厂经营特许项目	是	5,508.66	5,508.66	5,508.66	5,508.66	0	5,508.66	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200.06（注 4）	不适用	否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是	25,600.49	25,600.49	25,600.49	25,600.49	810.13	810.13	−24,790.36	3.1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是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150.00	150.00	−2,380.35	5.9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领域研发项目	是	5,441.83	5,441.83	5,441.83	5,441.83	0	0	−5,441.83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605.88	56,605.88	56,605.88	2,682.93	21,993.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断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一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2 月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3,572.67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因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就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 1：自董事会审议变更方案之日（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14.82 万元。

注 2：详见上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之“一、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的情况说明。

注 3：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研发费用 1,205.66 万元。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25,600.49	25,600.49	810.13	810.13	3.1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2,530.35	2,530.35	150.00	150.00	5.93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5,441.83	5,441.83	0	0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断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一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评估，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2 月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变更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药剂项目以及研发项目，将原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3,572.67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三个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变更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园区新驻企业和断投运项目排污的影响，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对项目产品纯度、品质以及经济性造成影响。原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南堡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故原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一投运进度协调。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对项目进行延期，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公司持续跟踪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和进水水质变化情况，同时推进项目生产性验证研究。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金科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进水水质仍然无法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生产性试验结果显示，目前项目的进水水质对硫酸钙与硫酸钠生产的影响仍然存在，产品纯度难以保证，污水二厂完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含税）（每股面值 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公司所处的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是水处理行业的新兴领域，目前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落地，承接项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将资金投入到研发、市场等方面，以保证公司获得稳健的发展。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85,749.1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2,172,729.38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76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 964,873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01,795,12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送股 20,359,025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3,119,025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87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85,749.1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2,172,729.38 元，公司拟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对外投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4,196,134.7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在国家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动包括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及绿色环保在内的战略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的大背景下，工业绿色转型、清洁生产为水务行业发展开辟了新领域，也同时带来高标准的市场需求。

在饮用水深度